记账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
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：

本人\*\*\*（身份证号：14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），承诺如下，并对下述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：

1.在\*\*\*\*\*\*公司（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）专职从业，遵守《会计法》;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不做假账；遵守《吕梁市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职业规范》；自觉接受贵局的监督管理。

2.保证将“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”和“劳动社会保险关系”调转到\*\*\*\*\*\*公司（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）。

3.在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中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附件真实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4.保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信息（包括机构名称、从业人员、地址和联系电话等）发生变更后30日内向贵局备案。

5.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之日起，保证拥有固定办公场所，并能在较长的时间（一年以上）内合法使用该场所。

6.保证与\*\*\*\*\*\*公司（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）解除劳动关系后，妥善办理相关已缴手续。

承诺人（签字盖章）：张\*\*

承诺日期：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